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不分配 2016 年度利润事宜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6 年度运营所实现的税后利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3.17 亿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1.69 亿元。虽然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正，但鉴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公司拟将 2016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故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不分配 2016 年度利润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建议将前述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之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订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制订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前述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并建议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对外担保事宜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的议案》、《关于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与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拟互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等 6 项担保议案，我们认为：

对于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事宜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收购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